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40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示。再按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；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又親子關係攸關父母與子女間繼承、扶養等法定權利義務至鉅，自不因一方死亡而消滅，且親子關係之存在係在持續狀態中，非因其中一方死亡而成為過去，故於一方死亡後，他方亦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。再者，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適格，法無特別規定，應依提起確認之訴之一般原則，由就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有利害關係之人，對於利害關係相反之人為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與親生父親乙○○親子DNA鑑定，依聲請意

旨為確認與乙○○親子關係。然乙○○已於107年5月13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(除戶部分)附卷可參，無從為起訴對象，原告聲請狀亦未具體載明訴之聲明、適格被告之姓名、地址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載明適格被告姓名、地址及適法聲明之書狀及繕本，若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此裁定已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且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開庭調查曉諭補正事項後，原告亦表示無法補正在案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晴維